

证券代码：873703

证券简称：广厦环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军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5,272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8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5人，出席5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全部在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自身发展现状及未来战略规划，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097 室变更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2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272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蕊律师、蒋广辉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广厦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6 日